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医用气体采购及配送项目

(三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4-09-13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中心医院医用气体采购及配送项目

采购人：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8
一、说 明	15
二、采购文件	18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8
四、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	21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解密)	21
六、磋商	22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5
八、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26
九、合同授予	29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31
第五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39
附件1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40
附件2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格式)	41
附件3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43
附件4 初次报价明细表(格式)	44
附件5 供货范围清单(格式自拟)	45
附件6 技术响应表(格式)	46
附件7 商务响应表(格式)	47
附件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48
附件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49
附件10 证明文件	50
附件11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	5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医用气体采购及配送项目-（三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医用气体采购及配送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1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4-09-13
- 2、项目名称：驻马店市中心医院医用气体采购及配送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000000元
- 最高限价：1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驻政采购-2024-09-13A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医用气体采购及配送项目	1000000	1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医用氧（40L）、二氧化碳（40L）、氮气（40L）、高纯液氮（15L）、高纯液氮瓶（15L）、高纯液氮（40L）及配送，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 5.2 交货期限：一年。
-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全部服务结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须涵盖医用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气瓶充装许可证》。

3.3、供应商须具有国家或省市有关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须包含危险货物运输）【如属于委托运输的，则提供双方的合作协议且受托方须具有国家或省市有关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须包含危险货物运输）】。

3.4、所投医用氧生产厂家须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注册批件(或药品补充申请批件、或药品再注册批件、或药品注册证书)》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所投其他气体生产厂家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1月14日至2025年01月20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网上下载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01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01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二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2、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供应商登录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3、磋商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磋商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磋商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4、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地址：驻马店市中华路西段747号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396-27263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16楼

联系人：陈志勇

联系方式：0371-86661033/1883814802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志勇

联系方式： 0371-86661033/18838148020

第二章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中心医院医用气体采购及配送项目

采购需求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综合单价控制价（元）
1	医用氧（40L）	1	瓶	51.00
2	二氧化碳（40L）	1	瓶	61.00
3	氮气（40L）	1	瓶	46.00
4	高纯液氮（15L）	1	瓶	501.00
5	高纯液氮瓶（15L）	1	个	1601.00
6	高纯液氮（40L）	1	瓶	550.00
7	配送费	1	瓶	15.00

一、技术要求

- 1、配送气体时间要求：派专职气体配送人员 ≥ 1 人，每周一至周日含节假日根据院方需求24小时不间断配送气体。
- 2、医用氧及二氧化碳纯度必须 $\geq 99.5\%$ ；每瓶医用氧压力 $\geq 12\text{Mpa}$ 。
- 3、所供应的各类气体应符合国家、行业、医用等相关标准。
- 4、气瓶充装单位应具备对气瓶进行安全充装的各项条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5、投标单位提供的气瓶应具有气瓶使用登记或变更手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6、投标单位免费负责气瓶及附件的日常检查、维护保养，维修及更换。
- 7、投标单位提供的气瓶及附件需在使用年限及定期检定期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8、投标单位应提供医用气体产品标识：合格标签（包含但不限于充装单位名称和电话、气体名称、实际充装量、充装日期和充装检查人员代号）、警示标签。
- 9、投标单位需提供气瓶产品质量合格证、监检证书。

二、商务要求

供货期限	一年。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交货时间	接到采购人送货通知后24小时内。
供货量	根据采购人实际使用需求数量进行供货。
付款方式	根据医院实际使用情况，每月据实结算。

三、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理由	1、包括供应商特殊资格等要求： 1.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2、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须涵盖医用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气瓶充装许可证》。 1.3、供应商须具有国家或省市有关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须包含危险货物运输）【如属于委托运输的，则提供双方的合作协议且受托方须具有国家或省市有关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须包含危险货物运输）】。 1.4、所投医用氧生产厂家须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注册批件(或药品补充申请批件、或药品再注册批件、或药品注册证书)》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所投其他气体生产厂家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2、本项目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3、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否
---------------	--

	4、是否授权磋商小组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是 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工业</u>。 6、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中心医院医用气体采购及配送项目 1.2 采购人名称：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1.3 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4-09-13
2	合格供应商：具备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磋商报价及费用： 3.1 供应商报价以第二章采购需求清单综合单价控制价为基准价格，整体报出综合折扣率。供应商所报综合折扣率不得大于100%，否则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合同价格计算方法：各单项产品合同价格=采购需求清单对应的综合单价控制价价格×综合折扣率。举例如：综合折扣率报价为90%，采购需求清单序号1产品“医用氧”综合单价控制价价格为51元，则其合同价格为51元×90%=45.90元（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以此类推。 3.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本项目磋商废止。 3.3 本项目其它相关费用均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3.4 采购人按照驻马店政府采购电子商城合同支付代理服务费1020元。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5	样品要求：无。
6	响应文件组成：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9	评审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10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3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达采购人确定。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1	磋商保证金交纳与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2	签订合同：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第二项商务要求。
13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4	采购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5	付款方式：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第二项商务要求。
16	成交供应商可以以政府采购合同为担保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结束后60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8	磋商开始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将查询结果存档。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化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19	质疑和投诉：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10条。
20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21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供应商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

	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CA密钥，完成注册。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磋商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23	响应文件制作： 1、供应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zmdzf格式)。 3、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5、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无法直接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6、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7、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8、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和.nzmd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9、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24	响应文件的上传：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22条
2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变更：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6	磋商： 1、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CA密钥登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磋商会议。 2、磋商时，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供应商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磋商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磋商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3、远程开标前，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响应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4、特别提醒： 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供应商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4M以上。

	(2) 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4G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7及以上，IE浏览器IE11及以上。 (3) 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供应商，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
27	评审：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说明第25、26、27、28、29条
28	解释：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9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0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阳分行 联系人：曾涛 18203766999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六大街北段九阳大厦一号楼

	2、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公司业务七部 联系人：王磊 联系电话： 13783327708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明路168号（天龙大酒店对面） 3、 郑州银行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禹阳 联系电话： 15103825000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置地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4、驻马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鄢川源 15136590288 3699502 周莉娟 15290172878 3618869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化路360号 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营业部 联系人：罗浩 手机号15239620736 刘杰 手机号16639631991 地址：驻马店市文明路188号 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明路支行 联系人：李阿萃 18638139933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与东风路交叉口 7、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崔颖13303968688 地址：驻马店市交通路998号 8、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9联系人：马晨旭 13526371627 地址：驿城区文明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汇处汇金大厦 9、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分行 联系人：胥永伟13526391116 地址：驻马店市解放大道与文明大道交叉口 10、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	---

	联系人：张辰羽 15236302066 地址：驿城区骏马路与开源大道交叉口 1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赵晨光13939637700 地址：驻马店市解放大道西段599号
--	--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供应商”系指下载了本采购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参加磋商主体。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相关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次采购货物相关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相关的义务。

2.7

“响应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本次最高限价：100%

供应商报价以第二章采购需求清单综合单价控制价为基准价格，整体报出综合折扣率。供应商所报综合折扣率不得大于100%，否则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合同价格计算方法：各单项产品合同价格=采购需求清单对应的综合单价控制价价格×综合折扣率。举例如：综合折扣率报价为90%，采购需求清单序号1产品“医用氧”综合单价控制价价格为51元，则其合同价格为51元×90%=45.90元（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以此类推。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磋商的，提供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4.2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原件的扫描件)(格式见第五章附件10.1)

4.3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须涵盖医用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气瓶充装许可证》。

4.4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或省市有关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须包含危险货物运输)【如属于委托运输的，则提供双方的合作协议且受托方须具有国家或省市有关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须包含危险货物运输)】。

4.5

所投医用氧生产厂家须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注册批件(或药品补充申请批件、或药品再注册批件、或药品注册证书)》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所投其他气体生产厂家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1) 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4.1、4.2、4.3、4.4、4.5项所需材料)，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材料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所用资格审查材料(4.1、4.2、4.3、4.4、4.5项所需材料)，以供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查阅。供应商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响应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审时以电子响应文件及“资格审查材料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2) 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信用承诺函所承诺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参加磋商(不适用本项目)

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磋商。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协议原件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应与其具备的资质条件相一致。联合体各方签订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加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磋商。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7.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8. 关联企业参加磋商

8.1

本采购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8.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参与磋商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活动。一经发现，将导致磋商同时被拒绝。

8.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特别说明：

9.1

供应商参加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9.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9.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9.4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10. 质疑和投诉

10.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日之前提出质疑;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及答疑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系统进行。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1.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二、采购文件

12. 采购文件的构成。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2.1 竞争性磋商公告

12.2 采购需求

12.3 供应商须知

12.4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12.5 响应文件格式

13.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5日前(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则需延长磋商开始时间，采购文件获取时间等可以相应延长)，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13.2 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磋商时不予认可。

13.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始磋商时间，但至少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采购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写，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文件应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4.2

供应商应完整签署响应文件格式附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书》和《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不得随意增减或修改内容。否则视为对采购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5.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5.2

关于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

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采购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6.1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

16.2 初次报价一览表

16.3 初次报价明细表

16.4 供货范围清单

16.5 技术响应表

16.6 商务响应表

16.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6.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9 证明文件

16.10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从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7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8. 磋商报价

18.1

供应商报价以第二章采购需求清单综合单价控制价为基准价格，整体报出综合折扣率。供应商所报综合折扣率不得大于100%，否则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合同价格计算方法：各单项产品合同价格=采购需求清单对应的综合单价控制价价格×综合折扣率。举例如：综合折扣率报价为90%，采购需求清单序号1产品“医用氧”综合单价控制价价格为51元，则其合同价格为51元×90%=45.90元（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以此类推。

18.2

供应商的报价为交货地点交货价格，包括货物、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伴随的其他服务费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其中配送费单列）；供货期限内医院不再承担任何其他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

18.3 供应商要按初次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8.4 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初次报价一览表。

1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0.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0.1

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制作响应文件。除了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应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响应文件的目录应编序。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20.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的电子采购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0.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货物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服务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20.4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

章制作。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

20.5 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响应文件。

20.6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0.7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四、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

21.1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进行加密。

21.2

供应商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2. 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

22.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性文件，最终响应性文件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性文件为准。

2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解密)

24. 开启(解密)

24.1 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启(解密)。

24.2 开启(解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4.3

开启(解密)时，首先，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然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如供应商自身原因解密失败，其磋商将被拒绝。

24.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24.4.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上传、提交响应文件的。

24.4.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加密的。

24.4.3 未进行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24.4.4 一个供应商不只提交一套响应文件的。

六、磋商

25. 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为 3 人**(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6. 响应文件的初审

26.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上述修正错

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性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26.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2.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依据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项所述的资格标准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 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2.2.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不进入下一阶段磋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 (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 (2) 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供货期限、质量要求等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 (8)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6.2.3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网上告知其理由。

26.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6.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的。

26.3.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的。

26.3.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26.3.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26.3.5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代表的。

26.3.6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的。

26.3.7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远程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远程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磋商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8. 磋商

28.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28.2

磋商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单独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

28.3 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2

轮次报价，并给予每个供应商相同的机会。响应文件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每轮次报价或承诺均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给磋商小组，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供应商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如果一包中分项目过多，第二轮可以只报总价，分项目价格按本轮总报价与第一轮总报价的优惠比例相应调整）

注：磋商小组在完成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评标交易平台向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推送二次报价信息，请各投标供应商密切关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评标交易平台信息推送提示，若因投标供应商操作不当，造成二次报价错误或错过报价时间或投标供应商长时间未进行二次报价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二次报价时，请及时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8.4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9. 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9.1

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磋商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9.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成交原则

30.1

本次磋商将按照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价格权值 × 100。

30.2

磋商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磋商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1. 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3名。

32. 成交通知书及成交公告

3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达采购人确定。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成交供应商在有效的最后一轮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的，视为供应商恶意串通。

32.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4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3.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磋商终止的权利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磋商废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3.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3.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评审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符合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除外。

八、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按供应商须知第30项的规定排列成交资格。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其他供应商成交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2位。

二、磋商内容及标准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有效供应商的磋商货物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审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节能产品	3%

环境标志产品	3%
投标产品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0%
.....	供应商或所提供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供应商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每项按0.5%折扣。

注：

(1) 投标产品属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价格优惠。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内容）

(3)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内容）

(5) 价格调整

5.1 如果同一包为单一产品，对最后一轮报价进行调整（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折扣。），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最终评审价。

最终评审价=最后一轮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5.2 如果同一包内有多个产品，部分产品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只对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产品依据《报价明细表》按上述价格折扣幅度进行折扣。（注：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折扣。）

5.2.1如果最后一轮供应商按《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进行报价，对最后一轮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最终评审价。

单项调整报价=最后一轮单项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最终评审价=Σ单项调整报价+Σ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的最后一轮单项报价

5.2.2如果最后一轮报价只报总价，先对第一轮报价进行调整，再按最后一轮报价比第一轮报价降价幅度计算出最终评审价。

第一轮单项调整报价=第一轮单项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第一轮调整后报价总价=Σ第一轮单项调整报价+Σ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的第一轮单项报价

最终评审价=（最后一轮报价/第一轮报价）×第一轮调整后报价总价

评分内容及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权重	评分标准
一、价格部分（30分）			
1	价格分	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磋商报价)×30 注：1. 磋商报价指的是最后报价，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2.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二、技术部分（47分）			
2	技术响应	20分	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得20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在20分的基础上扣除5分，扣完为止。 注：响应文件《技术响应表》应对“第二章 采购需求”所列技术要求逐条响应，标注清楚每条参数的偏离情况并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文件。
3	项目实施 方案	15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分，方案中包括：①拟投入人员配置以及分工、②供货计划和工作流程、③配送时效控制方案及措施、④针对质量标准的理解、⑤实现质量目标的保证措施；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多得15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4	项目保障	12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保障方案进行评分，方

	方案		案中包括：①货源渠道、②产品备品库存能力、③运输能力及产品运输保障措施、④配送安全控制及措施、⑤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⑥突发事件应急方案；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12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三、商务部分（17分）			
5	售后服务方案	1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方案中包括：①售后服务流程、②售后服务时效性、③售后服务站点、售后服务团队及联系方式、④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⑤投诉反馈与处理；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10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6	送货时间	4分	根据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送货通知后承诺的上门送货时间进行评分： (1) 上门送货时间≤6小时，得4分。 (2) 6小时<上门送货时间≤12小时，得2分。 (3) 上门送货时间>12小时，不得分。
7	优惠承诺	3分	根据供应商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另外提出的优惠承诺进行评比：每提供一项对采购人有利的、切实可行的实质性优惠承诺得1.5分，最多得3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四、资信及其他部分（6分）			
8	企业业绩	6分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过类似项目供应经验的（合同甲方须为货物使用单位），每提供1个合同得2分，最多得6分。未提供者不得分。（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
注：1、在响应文件内须提供以上评分项要求提供的各类证书或证明等材料，并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所用评审材料，以供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查阅。磋商时以电子响应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否则不得分。 2、磋商小组成员评分=价格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资信及其他部分得分； 磋商总得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合计总分/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			

九、合同授予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34.2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4.4 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河南省驻马店市中华路西段747号

甲方：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项目_____（项目编号：_____

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载明，合同附件及乙方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签署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根据甲方实际需要，乙方按照招标采购中标价格向甲方供应所需货物。具体货物的名称、规格、中标价格等详见下表。

序号	品名	规格	单位	中标价格（元）	品牌

2、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或优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的要求，乙方供货时还应该提供：产品合格证，气瓶需带有防伪护罩、安全帽，乙方所有配送人员需经过安全培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乙方须保证甲方的供应货源和及时交货，乙方按照交易习惯或者合理期限内不能按时交货时，须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和甲方协商解决。如因乙方未能按时供货的原因导致的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进行赔偿。

4、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求，及时送到现场，由甲方的工作人员收货签字确认，收货验收人在乙方的送货凭证上签字即为甲方对送货数量、价格及外在质量的认可。如出现服务不到位引起甲方工作人员投诉的，经甲方核实对乙方罚款500元，一月内出现两次或两次以上的，每出现一次对乙方罚款1000元。

5、乙方必须保证所供甲方的产品质量和数量符合甲方要求，甲方如发现乙方所供产品质量和数量

不达标时，发现一次按照当次应付金额的10倍对乙方罚款。货物由乙方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费用由乙方承担。

6、付款方式：甲、乙双方每月对账一次，甲方与乙方结账依据为甲方入库验收单和乙方开具的发票，次月结清款项。

七、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中标价格已包含乙方应承担标的物设计、材料、制造、运输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履行期间标的物价格不变，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八、合同期限：以签订供货合同日期为准，供货周期为一年；

九、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标的物中标通知书。

附件2：廉洁承诺书

附件3：安全生产协议

甲 方：（盖章）
授权代表：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纳税人识别号：此项必填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医学装备部合同审核人：

廉 洁 承 诺 书

为进一步规范业务往来活动，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合作关系，建立健全治理商业贿赂长效机制，根据国家关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就业务往来中的廉政事项向驻马店市中心医院（以下简称：中心医院）作出如下承诺：

第一条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廉政规定，在与中心医院业务合作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严格执行合同约定，自觉履行合同。

第二条 本公司在与中心医院业务合作过程中，承诺不会发生以下行为：

（一）向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任何价值的烟、酒、特产及其他变相的财物。

（二）为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为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出国（境）、旅游及其他事项提供方便。

（四）为工作人员开展宴请、健身、娱乐及其他活动。

（五）许诺或暗示将在合同履行期间或合同期限届满后给予工作人员任何形式的利益。

（六）通过任何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贿赂行为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行贿工作人员。

（七）业务往来过程中弄虚作假、以次充好、虚结虚算等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

第三条

本公司若出现违反本承诺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中心医院有权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本公司若出现违反本承诺的行为，或者采用其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中心医院工作人员的，一经查实，中心医院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取消我公司在中心医院开展经济活动的准入资格或其他惩罚措施，并承担由此给中心医院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五条 本公司在与中心医院业务合作过程中，若发现中心医院工作人员存在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及时向中心医院纪委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

(1) 举报地点：驻马店市中心医院纪检监察室，驻马店市驿城区健康路323号驻马店市中心医院7号楼7112房间

(2) 举报电话：0396-2726435

(三) 举报邮箱：zmdzxxyjj@163.com

第六条 承诺书一式六份，本公司留存一份，中心医院纪委、业务科室、合同管理部门、财务部门、招标部门各留存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立即生效。

项目名称：

承诺方（盖章）：

监督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协议

甲方（委托方）：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乙方（受托方）：

为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防止和减少各类安全事故发生，共同维护良好的劳动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甲乙双方在签订原生产、施工、外包、外租、经营合同（项目名称：_____合同编号：_____）的基础上，制定本安全生产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1、安全生产责任

按照“谁生产谁负责、谁施工谁负责、谁承包谁负责、谁租赁谁负责、谁经营谁负责”的主体责任制划分以下安全生产责任：

（1）甲方的安全生产责任

1. 甲方设立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整个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
2. 甲方应明确已方正在执行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标准。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安全管理及现场进行监督检查，有权对乙方违反甲方的安全规章制度或安全操作规程作出相应的处罚。
4. 甲方应协助乙方解决和消除安全隐患。
5. 在乙方提出相关需求的情况下，甲方义务向乙方提供安全生产事项的咨询和应急救援。

（2）乙方的安全生产责任

1.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标准以及甲方安全管理制度。
2. 乙方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并实施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举一反三，主动整改。并报甲方备案。

3. 乙方有责任向现场作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4. 乙方必须正确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具等并定期进行检查。禁止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设备、工具等。

5. 乙方必须做好预防职业危害的防范措施，给现场作业人员必须配备符合国家标准劳动保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作业人员正确使用和佩戴。

6. 乙方必须配备具有资质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加强现场的安全管理，不得强令人员冒险作业和疲劳作业，杜绝违章指挥。每周一次和施工作业前、节假日、重大活动等时机，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并告知甲方联合整改。

7. 乙方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对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作业人员不得安排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8. 乙方公司的营业执照、所有作业人员花名册、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必须报甲方备案，中途人员变化时及时向甲方报告备案。

9. 乙方派遣人员入场前应进行体检，体检合格后报甲方备案。

10. 乙方派遣人员必须参加工伤保险，并向甲方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11. 乙方自行配备的设施、设备、工具等必须符合国家安全标准。

12. 乙方必须在有危险危害因素的作业区域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13. 乙方必须符合甲方的要求保持好环境卫生，保持现场环境的整洁，符合甲方的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14. 在生产作业过程中可能发生交叉作业的情况下，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协调、指挥。

(三) 其他关于安全产生的约定

2、安全生产事故的处理

对于在各类生产、施工、外包、外租、经营项目工程中可能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甲乙双方应采取以下措施进行处理：

1. 立即停止有关施工活动，并立即采取紧急救援措施：一旦发现存在危险因素或者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停止与该项工程相关的所有施工活动，防止事故扩大。同时，甲、乙双方应配备专业的急救人员和设备，及时给予伤员紧急救治，避免二次伤害。

2. 乙方应主动或配合甲方主动向本地有关部门报备，并接受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乙方应主动承担赔偿责任，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展开善后处理工作，确保事故现场尽快清理干净，消除安全隐患，恢复正常生产秩序。

3. 甲、乙双方应确定事故责任人、事故原因、损失情况等要素，在涉及赔偿问题时应做到公平、公正、透明。如事故造成重大伤亡或财产损失，甲乙双方应全力配合有关部门进行善后处理工作，避免事态扩大及影响扩散。

3、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与原项目合同期限一致，但本协议期限不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中关于安全生产责任期限的内容相冲突。

4、其他条款

1. 甲乙双方均应建立安全生产台账，任何一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一旦发现任何安全生产问题都要立即处理并及时告知对方并作好书面记录。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应按照法律、法规进行执行，法律、法规未进行规定的应按照国家标准、地方性标准和行业标准的顺序执行。

3. 因乙方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发生或对甲方造成严重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作合同，因此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对乙方发生的事故甲方可派员参与或督促事故调查。

5. 因过失等造成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的，由过失一方承担全部责任。
6. 涉及治安事件的按治安管理相关法规处理。

第五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注释：

《响应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附件1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2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格式）

附件3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附件4 初次报价明细表（格式）

附件5 供货范围清单

附件6 技术响应表（格式）

附件7 商务响应表（格式）

附件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附件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10 证明文件

附件11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

附件1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医用气体采购及配送项目

（三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附件2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1份：

- 1、初次报价一览表。
- 2、初次报价明细表。
- 3、供货范围清单。
- 4、技术响应表。
- 5、商务响应表。
- 6、证明文件。
- 7、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提供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2、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提供的各种材料真实有效。

3、我方同意在响应性文件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结束后60日）内遵守本响应性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成交，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5、我方保证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完全理解本采购项目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6、我方理解并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26.2.1、26.2.2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8、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26.3、32.2项所述情况，同意磋商小组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9、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29.2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被认定为丧失参加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并缴纳服务费。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1、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2、我方最近3年内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

1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4、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 (综合折扣率)	大写：百分之_____ 小写：_____%
备注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2、供应商的报价为交货地点交货价格，包括货物、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伴随的其他服务费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其中配送费单列）。

3、若认为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在“备注”栏内注明符合何种折扣条件，以方便磋商小组评审。

4、以上报价应与“初次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相一致。

5、供应商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 初次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响应报价 （综合折扣率）	大写：百分之_____ 小写：_____ %					
报价明细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综合单价控制价（元）
1	医用氧（40L）			1	瓶	51.00
2	二氧化碳（40L）			1	瓶	61.00
3	氮气（40L）			1	瓶	46.00
4	高纯液氮（15L）			1	瓶	501.00
5	高纯液氮瓶（15L）			1	个	1601.00
6	高纯液氮（40L）			1	瓶	550.00
7	配送费			1	瓶	15.00

注：

1、供应商报价以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清单综合单价控制价为基准价格，整体报出综合折扣率。供应商所报综合折扣率不得大于100%，否则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合同价格计算方法：各单项产品合同价格=采购需求清单对应的综合单价控制价价格×综合折扣率。举例如：综合折扣率报价为90%，采购需求清单序号1产品“医用氧”综合单价控制价价格为51元，则其合同价格为51元×90%=45.90元（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以此类推。

2、供应商的报价为交货地点交货价格，包括货物、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伴随的其他服务费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其中配送费单列）；供货期限内医院不再承担任何其他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

3、供应商应根据以上格式填列“生产厂家名称”、“规格”相关内容，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5 供货范围清单（格式自拟）

说明：

本清单应列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及单价（如果有的话）

。

本清单应列明专用工具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及单价（如果有的话）。

本清单应列明备品备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及单价（如果有的话）。

附件6 技术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				

注：供应商必须如实完整填写表格，“偏离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7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供货期限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交货时间			
供货量			
付款方式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递交、参加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此处请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0 证明文件

10.1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2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须涵盖医用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气瓶充装许可证》。

10.3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或省市有关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须包含危险货物运输）【如属于委托运输的，则提供双方的合作协议且受托方须具有国家或省市有关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须包含危险货物运输）】。

10.4

所投医用氧生产厂家须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注册批件（或药品补充申请批件、或药品再注册批件、或药品注册证书）》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所投其他气体生产厂家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10.5

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产品技术证明文件。

10.6 评分标准中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10.7 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10.8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如果供应商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意：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11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成交，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